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沙政函〔2024〕64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对沙县半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时间延期的批复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沙县半岛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时间延期的请示》（沙应急〔2024〕46号）已收悉，由于沙县半岛大酒店有限公司涉及股权纠纷、法律纠纷，各方推动整改进度较为缓慢，经研究，同意对沙县半岛大酒店有限公司整改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沙县半岛大酒店有限公司要认真抓好隐患整改落实，区文体旅游局、消防救援局要认真做好指导、督促工作，确保沙县半岛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到位。

此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